

香港建第三跑道 免市場需求流失

唐偉邦 港龍航空行政總裁

香港國際機場自啟用以來，為香港帶來不少榮譽，其成就也令香港人引以為傲。事實上，香港的航空業和經濟發展一脈相承，與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發展也息息相關。隨着近年亞太區經濟起飛，區內不少國家地區包括中國在國際舞台上扮演着更吃重的角色。香港的航空業發展，亦要因應市場變化，為應對市場需求而作出長遠規劃準備。面對香港的機場容量即將達至飽和，興建第三跑道以擴大機場未來應付客貨運能力，實屬必要。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資料，近年航空業的發展重心已逐步向東轉移。於2010年以至預計2011年，全球航空業大約一半的利潤都來自亞洲。同時亞太區內使用航空交通的人口亦正與日俱增，預期於2014年會超越北美洲，成為航空業的首要市場。中國正位處於這全球注目的市場，除作為發展核心，和區內增長的主要動力外，亦將會為全球航空業增長作出最大貢獻。國際航協預計，直至2014年，全球將有八億旅客增長，其中超過四分之一會來自內地市場（包括國內及國際航線），預計增長率為10.8%，是各市場中最高。中國民用航空局亦表示，內地的民航飛機數目由2000年的約480架，增至去年約1400架，今年年底預計將超過3000架，到2015年更將逾4500架。同時在「十二五」期間內地要新建56個、改遷16個及擴建91個機場，總投資額近人民幣5000億元，可見內地航空業市場不單發展潛力巨大，不論業界和當局均積極在基礎建設和硬件上投放資源，最近新華社更報道中國政府會推出多項措施，改善空域安排、運作及管理，以配合市場增長的需求。

與此同時，全球不同地區的同業，均透過不同形式積極爭取區內的市場機遇，包括增加區內航點、加密航班、和區內航空公司合作、聯盟、合資經營等，希望能分享這市場增長的成果。然而，香港在面對行將飽和的機場容量下，要抓住現時區內市場的增長機遇，第三跑道是必然的選擇。

爭取未能被吸納的需求

不少意見認為，由於珠三角地區已有不少機場大力擴張，如廣州機場由現時兩條跑道增至五條，深圳今年內增至兩條跑道，並有計劃增至三條。因此區內各機場應可應付市場增長的需求。然而，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數字及IATA Consulting的估算，即使已計算大珠三角地區五個機場的客貨運容量在未來20年的預期增幅，其容量明顯仍不足以應付到2020年的航空服務需求，更難以配合到2030年的長期需求。以客運量計，至2020年，區內客運需求預計達2.33億，客量為2億，未滿足的需求量達3,300萬，即近一成五。至2030年，區內客運需求預計更達3.87億，客量為2.4億，未滿足的需求量為1.47億，達三成八。這些因區內機場容量不足而未能被吸納和滿足的市場需求，正是香港應該積極爭取吸納為航空運輸業以至其他相關行業的增長空間。而香港要吸納這些需求，最基本的就是我們的機場必須要有足夠的容量，第三跑道因此更顯其必要性。如果香

港的機場的容量未能擴展，這些預測未能被吸納的需求就會流失至區外其他機場，甚至是其他區內欲吸納這些需求而再度擴建的機場。兩者對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均有害無益。

維持國際連繫的緊密度

香港有着先天的航空市場發展優勢，其地理位置優越，位處亞洲中心並背靠中國內地龐大市場，再加上早於上世紀已開始發展，包括開拓連接內地的航空運輸業務，因此香港一直都是區內重要的航空樞紐，於亞洲及中國內地的航空市場中具領先地位。而其中一個巨大優勢，在於其連繫全球各地的航點數目和航班密度。現時香港機場連接全球約160個航點，包括約45個內地城市，正正扮演著中國內地的門戶角色，連繫中國和世界各地。以港龍為例，於2009年開辦廣州航班服務後，不少人都疑惑為何短途的距離（飛行時間連飛機升降不足一小時仍要坐飛機）我們這航班的載運率一直都十分理想，客源主要是外地經香港前往廣州或珠三角的旅客，以及來自區內經香港往世界各地者。由此可見，香港作為航空樞紐和客貨運輸轉機地的角色十分明顯。

至於珠三角區內，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現只提供約32條國際航線，而作為中國三大樞紐機場之一的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近年亦致力開拓至達100條國際航線。單從數字而言，無疑香港機場在這方面仍極具優勢。不過不容忽視的是，由2005年至2010年，廣州及深圳機場提供的國際航點數目分別增加34%及100%，遠超同期香港的19%增幅，兩地機場的航點覆蓋率增長迅速，大有追上香港之勢，廣州更以2015年達到120個為目標。因此香港現有的國際航班密度和全球連接性的優勢，必須繼續鞏固，以抓住目前市場增長的龐大機遇，並得以在面對區內其他城市急起直追時，仍保持其航空客貨運方面的競爭力。要維持甚至加密現有的國際航班密度，以至開拓新的國際航點，香港機場就必須提供足夠的容量，作為發展的空間。

亞太區內的市場潛力已浮現，而區內對航空客貨運需求有增無減，發展空間甚大。香港應爭取時間，建設第三跑道，盡快增加所需的容量，以趕上市場的增長趨勢，吸納區內未能完全滿足的需求，為鞏固香港航空業以至經濟發展添上動力。否則當珠三角區內甚至亞太區各地均摩拳擦掌，大力發展爭取在市場增長中分一杯羹時，香港只能原地踏步，甚至不進則退，將一直以來擁有珍貴的航空樞紐優勢拱手相讓。

立法會下月中將就堵塞立法會議員辭職再選的替補安排恢復二讀和三讀，但反對派仍然不依不饒，公民黨余若薇誣指《基本法》沒有列明，不代表不須補選，黃毓民更對草案提出過千項修訂，擺明車馬要以拉布阻撓立法。不過，余若薇的說法是故意混淆公權力與私權利，曲解了法律，顛倒是非；黃毓民既要退出草案委員會又提修訂，是「人格與黨格」分裂，都是自暴其醜，催谷遊行人數不成，反引起市民反感。

公民黨對於替補方案一直反對得極為落力，除了吳靄儀在草案委員會突然發難，「命令」所有反對派議員離場及退出草案委員會外，余若薇接着抹黑方案，直斥是「九流律師的九流意見」，她更詭辯地說：「《基本法》沒有寫明市民有呼吸的權利，這是否表示政府不准市民呼吸是不違反人權？」藉此反駁政府說《基本法》沒有規定補選，所以替補制沒有違反《基本法》。余若薇的邏輯似曾相識，記得在去年她與社民連發動「公投」時，面對社會各界對於「公投」違法違憲的指責，她也是提出《基本法》沒有准許我做什麼，我難道什麼也不能做的謬論狡辯。估不到過了一年，她謬論依然，狡辯如昔，還是提出這些不值一駁的言論來顛倒是非。

余若薇謬論依然 狡辯如昔

余若薇所言《基本法》沒有寫明市民有呼吸的權利，這是否表示政府可以不讓市民呼吸，這一聽已是個偽命題，因為包括余若薇在內的全港市民每天都靠呼吸生存，不必得到政府批准，更與《基本法》沒有關係。她最大的問題是混淆了公權力及私權利範圍，《基本法》規管的是公權力，即是國家相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代為行使的治理國家、實施公共管理的權力，本屬全體公民所有，只不過是通過委託的方式授予各級政府及其工作人員。因此，公權力必須在憲法授權、委託的範圍內行使。如果《基本法》明確要求補選必須進行選舉，那替補制自然與《基本法》相連，但《基本法》沒有這樣說明，即是說替補制沒有與《基本法》相連，這個道理是很清楚的。但余若薇卻以《基本法》沒有批准呼吸，來與補選相對比，是引喻失義，如果這就是資深大律師水平，確實令整個法律界蒙羞。

當然，余若薇不可能不知道公權力和私權力的分別，她兩次提出如此荒謬的比喻，目的不過是利用自身專業背景，去哄騙誤導市民相信她提出的一套，在本港一向重視精英的社會，她的說法對不明就裡的市民確實有一定迷惑的作用。事實上，公民黨雖然以法律專業自居，但過去屢次用解法律去作政治抹黑。現在七一臨近議題猶疑，加上公民黨在預算案、港珠澳大橋等事件上民望大跌，余若薇唯有故伎重施，再使出法律招牌壓人的一招，結果欺人不成，反暴露自身的不堪，這樣的公民黨確實令人失望。

黃毓民抽水不成反招怨

公民黨這邊廂出招頻頻，與其共同發動「公投」的前社民連成員黃毓民、陳偉業自然不能放軟手腳。不過，眼見公民黨在號召退出草案委員會上出了風頭，黃毓民等人知道跟着走難以吸引傳媒注意，於是另出怪招。黃毓民日前表示會提出超過1,000項修訂，以拉布方式拖慢立法程序，目的是要拖到10月立法會復會後，以時間換取空間。期間還會要求23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再一次集體請辭。但是，民主黨及公民黨均表示，不支持其拉布行動，民主黨還反對集體請辭，公民黨則「支吾其詞」。民主黨及公民黨的取態不難理解，原因是兩黨與「人民力量」都在利用替補機制的爭議爭取話語權，要成為反對派龍頭。所以「人民力量」拒絕為公民黨要求退出草案委員會站台，兩黨自然不會買「人民力量」的帳。

而且，黃毓民、陳偉業提出的所謂千項修訂也是不知所謂。首先他們既要反對替補制，也認同退出草案委員會，何以又提出千項修訂？雖然目的是為了拉布，但實際卻是參與了法例的修訂，即是口頭上堅扛參與，但又積極投入修訂，這樣的做法不是「人格分裂」、「黨格分裂」嗎！被公民黨、民主黨嚴辭拒絕也是自取其辱。同時，利用修訂拉布浪費時間耗費公帑，一副輸打贏要的賴皮模樣，容易引起市民反感，隨時抽水不成反招怨。反對派自然不會如此蠢，與「人民力量」一起鬥鬥門鬥。至於要所有反對派議員一起辭職，期間的議員薪津、補選的風險誰人擔保，而且反對派也知道黃毓民等人只是口頭說得漂亮，大言欺人，更加不會為他們造勢。

說到底，不論是余若薇的顛倒是非，曲解法律，或是黃毓民的人格分裂，講多過做，目的都是政治掛帥，利用替補制的爭議，挑動市民的不滿，藉此催谷七一遊行的人數。但他們表演得太爛，做得太難看，反令市民看到反對派的不良居心，最終得不償失。

余若薇顛倒是非 黃毓民人格分裂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鑒於艾未未認罪態度好、患有慢性疾病等原因，且多次主動表示願意積極補繳稅款，日前中國司法機關依法對艾未未取保候審。正如中國司法機關對艾未未涉嫌經濟犯罪依法進行偵查，對艾未未取保候審也是完全依照中國有關法律程序進行的。

然而，部分西方媒體卻對此進行大肆炒作，一如之前他們在艾未未被捕之時所作出的反應。他們自以為是地認為，艾未未取保候審是因為中國政府屈從於西方的政治壓力。有個別媒體趁機鼓吹，西方國家應該加大在人權問題上對中國的施壓力度。也有個別媒體認為，中國司法機關此舉是為中國總理溫家寶出訪歐洲營造友好氣氛。

取保候審是依法辦事

一直以來，西方部分媒體和個別中國觀察家不遺餘力地將中國各種問題政治化，或者意識形態化。正如中國名諺所言，他們總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具體說來，他們始終堅持冷戰思維，在意識形態上敵視中國，千方百計在各種問題上抹黑中國，醜化中國政府。

事實上，在中國司法機關處理艾未未問題上，事實清晰，法律依據明確。北京市公安機關拘留艾未未，對其進行調查，是由於他涉嫌經濟犯罪，偷逃巨額稅款。而且，艾未未對其犯罪事實也供認不諱。

難道中國司法機關應該置法律的正義與公平於不顧，僅僅因為艾未未的政治批評人士的身份，或者部分西方媒體將拘留艾未未歪曲解讀為政治迫害，而對艾未未的經濟犯罪行為為不管不問？

這對於那些一直致力於妖魔化中國的西方人士來說，的確是一個問題，但對中國司法機關來說，決不是問題。中國司法機關已經用實際行動詮釋了其對這個問題的答案：通過詳細調查，以事實為依據，北京市公安機關依法拘留艾未未；以法律為準繩，北京市公安機關依法對艾未未取保候審，而不是所謂的屈從於西方的壓力。事實證明，中國司法機關對艾未未的前後處理完全與政治無關。

西方部分媒體和個別中國觀察家曾經無知地以為，艾未未或者將因其政治立場而遭到中國司法機關的嚴懲，或者會由於西方的政治壓力而被中國政府免於處理。事實再次證明，那種認為西方壓力將影響中國司法機關依法對具體案件的處理的想法是荒謬可笑的。

中國司法獨立豈受西方干預

此外，北京市公安機關鑒於艾未未長期以來患有慢性疾病而依法對其取保候審，此舉凸顯了中國司法機關在法律制定與執行中的人文關懷與人道主義理念。

隨着中國建設法治國家進程的不斷推進，中國司法機關將一如既往地秉公執法、獨立執法，不會屈從於任何外部壓力與干擾。（原文刊登於6月25日《中國日報》第五版，Legal procedure follows its own principles）

艾未未取保候審凸顯中國司法運作獨立與公正

墨濃 中國日報

應對紛擾世情 提高國家安全意識

陳財喜 新論壇地區事務研究主任及中西區區議員

2011年7月1日，中國共產黨建黨90周年，香港亦回歸14周年。跌宕艱難的歷史進程，見證了國家由衰而盛的偉大復興，香港特區在落實「一國兩制」的微妙多變；在迎接改革與發展的戰略機遇，亦承載了國際博奕的波瀾雲湧。

國家的和平崛起與中國經濟的影響力，正向全球伸展，亦加深了中國與世界的相互依存程度。整體而言，雖然和平發展是當今時代的主題，但世事不寧，全球的力量組合和利益格局都在嬗變幻化，各種矛盾衝突糾葛複雜。我們需要從最壞的現實可能性出發，去思量國家的戰略安排，增強國家的安全意識，提高防範風險的能力。

國家和平崛起 重視安全風險

國家安全意識是一個國家對其安全環境、安全形勢、安全義務和權利，進行的判斷和認知，並由此研判現在和潛存的安全威脅與挑戰，以及擬定相應的政策措施。一個國家的安全不僅取決於政治、軍事、外交、經濟等方面的有形「硬實力」，還需要兼顧作為國家和民族凝聚力的意識形態和政治價值觀、文化價值觀等「軟實力」；更要關注應對新世代勢力的國家非傳統安全意識。

美國奧巴馬政府去年發表在任的首份「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特別將「國家安全」拓展為一個廣義的概念，即除國防外，還包括振興經濟和氣候變化、教育科技等全球發展議題，而維護美國廣義「安全」的途徑，也不僅限於軍事手段，而是外交接觸、經濟政策與軍事力量的結合。

可以說，政治安全和國防安全是國家安全的支柱和核心，而經濟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生態安全、社會安全，則是國家安全的重要內容。國家安全意識，亦應由國家穩定與安危，擴大至民眾的福利、環境的保護與社會的和諧，至於關注的重點，亦應轉移到生存權和發展權。

消委會是無牙老虎？

美思

近年坊間推出不少以「終身續保」作招徠的醫保計劃，有投訴人於投保五年後被保險公司單方面終止住院計劃，而新計劃每年保費約增加一千元，與「終身續保」的宣傳不符。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指，保險公司於宣傳單張的內容，或保險代理的口頭承諾並不能作實，在保單中完全不具約束力，消費者必須細閱保單細則。

劉燕卿的解釋令人失望，兼有卸責之嫌，消委會的責任是保障消費者權益，在這方面她完全達不到公眾的期望。市民購買保單，最初接觸的是推銷員與宣傳單張，推銷員的話以及宣傳單張的陳述應該被界定為具約束力，如今客戶「收到貨」之後，發現「貨物」與辦樣不符，為甚麼不能夠加以追討？推銷員的說話尚且可以「口講無憑」，但宣傳單張則「實牙實齒」，若發現是貨不對辦，便應該據理力爭。

正常來說，一般的合同細節，通常都是密密麻麻，不是艱深難解，便是含糊其詞，市民難以看得清楚明白，而一般的合同細則都是偏重保障合同設計者的，就以上文的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條文為例，現在依然存在於時下形形色色的合同之

一個國家的地位和安全，是由多種因素綜合決定的，但歸根到底取決於自己的綜合國力。特別是像中國這樣一個社會主義發展中大國，在意識形態、價值觀念、戰略利益等，都與美英等所謂「主流」社會存在一定差異，在國家安全問題上，絕不能建立在對其他大國的依附之上，更不能在國際社會的夾縫中去謀取安全環境。中國的國家安全，完全要靠自己的發展和努力，以求獲得有效的保障。

本港須履行國家安全責任

不過，在這個過程中，卻出現了一條「軟肋」，就是香港這個在「一國兩制」框架下，被過分政治消費的「示範窗」。香港，被美英等國的政治力量視為「和平改變」中國的踏脚板，早是人所共知，「只做不說」的公開秘密；但令人憤慨的是，部分政黨和市民，對這種顛覆身份竟是甘之如飴，甚至竊竊稱喜。

《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禁止」若干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如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等。由此可見，第23條涉及的都是政治敏感度較高的課題，因此，自從《基本法》在1990年通過後，香港市民以至國際上都很關注第23條將如何實施，這種關注或甚至擔憂是可以理解的。只不過，經歷2003年纖羽而歸之後，香港對《基本法》第23條立法味若寒蟬，直視為不敢碰的燙手山芋，即使澳門已經順利立法，而香港普選時間表已有譜，但有關的立法工作，仍是政治禁忌，不談、不做、繼續拖！

《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原意是要防止香港作為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基地。不過，在回歸已14年的今天，相關的立法工作仍未起步，國際力量甚至顛覆力量，都能繼續公然活動，值得我們深究。

內，若依照消委會的一套以合同為本之說法，消費者豈不是毫無保障？前陣子，八達通公司亦是「合法地」出售市民資料圖利，為甚麼仍然被人窮追猛打？「單方面終止」條文與八達通公司「合法地」出售市民資料圖利，同樣是不道德的，前者可以讓一張合同在毋須解釋之下變成廢紙。

「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等條文應是合同重要的一部分，這關乎顧客是否願意購買的重要條文，此條文除了應該存在於合同內之外，相關的推銷員亦應該有責任提醒客戶，而有關的宣傳單張更加要清楚列明，否則應被界定為刻意隱瞞，消費者有權追究，而消委會亦應該協助市民追討賠償。

消委會應該明瞭，關乎大眾利益的，「死牛一邊頸」地跟隨合同辦事並不足夠，而有些條文是明顯剝削消費者的，其法律效力亦應該存在疑問，就如當下沒有「貨物出門，恕不退換」這回事一樣，消委會應該要主動出擊，不應讓此等合同設計者用合同細則去剝削消費者權益。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消委會有責任界定相關合同「單方面終止」之可行性，必要時應尋求法律協助，而不是坐視不理。